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君琳  
電話：(02)2312-5875  
傳真：(02)2312-3886  
電子信箱：10027001@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1120062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_作業規範\_第二版.pdf）

主旨：調整本會「111/112年期臺灣釋迦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獎勵基準，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

說明：

一、本會111年10月31日農際字第1110063445號函(諒達)頒旨揭作業規範，惟為鼓勵外銷業者踴躍拓展市場，爰調整獎勵基準如次：

(一)增訂鮮果出口加碼獎勵及規範：

- 1、本(112)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間，單一業者該月出口實績達350噸(含)以上，核發當月獎勵金每家150萬元整；該月出口實績達450噸(含)以上，核發當月獎勵金每家200萬元整。
- 2、本年2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單一業者單月出口實績達300噸(含)以上，核發當月獎勵金每家100萬元整。
- 3、自本年1月1日起，針對輸銷香港且申請本計畫外銷釋迦(鮮果)獎勵者，包裝規格請統一採用「每箱3公斤」



或「每箱6公斤」裝，並於紙箱上明確標示，重量係以果實淨重計算。


(二)增訂凍果出口加碼獎勵：

- 1、外銷實績累計期間：本年1月1日至11月30日。
- 2、外銷業者於本年1月31日前以正式公文函送採購清冊及與加工廠簽定具法律效力之採購合約書影本(封面加註與正本相符章)予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錄案，並登記預計採購數量(噸)；登記數量未達50噸者，退件不予受理。
- 3、已依上述期限登記採購數量者，得於本年3月15日前以正式公文函送採購清冊與海外進口商簽定具法律效力之採購合約書影本登記追加數量。
- 4、外銷實績累計期間出口實績達50~99噸者，依出口實績核發外銷業績獎勵每公斤15元；100噸(含)以上者，依出口實績核發外銷業績獎勵每公斤20元，並以單一業者登記採購數量為上限。
- 5、出口實績以出口報單上「出口人」認定計算，外銷業者與加工廠不得重複申領本獎勵。
- 6、依限完成冷凍釋迦出口業績獎勵登記錄案者，始得申請本會國際處補助辦理海外行銷活動，相關補助辦法將另行函告。

二、檢附修正後之旨揭作業規範(如附件)，請惠予轉知相關外銷業者、加工廠及農民團體。

正本：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



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本會農糧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國際處(均含附件)

2023/01/13  
16:01:1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